

信銀國際信用卡 LCX 購物禮券換領推廣（「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4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推廣適用於所有持有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發出之信銀國際信用卡（信銀國際商務卡除外）（「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會員（「會員」）。
3. 於推廣期內，會員憑合資格信用卡於 LCX 商戶作合資格簽賬（定義見以下條款 5）並於同日達到合資格累積消費（定義見以下條款 4）滿 HK\$1,000 或以上，可換領 HK\$50 LCX 購物禮券（「獎賞」）1 張。個別 LCX 商戶所接受之合資格信用卡種類或有不同，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
4. 合資格累積消費（「合資格累積消費」）只計算最多 2 張於同日憑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於不同 LCX 商戶作全數簽賬所發出之發票之實際簽賬金額（即獲折扣後/使用優惠券/現金券後之剩餘金額）。每張發票必須為 HK\$100 或以上及只可用作換領獎賞 1 次。同日於同一商戶之消費不可分拆成多張發票或簽賬存根作多次獎賞換領。每位會員每日不可憑多於 1 張由同一商戶發出之發票作獎賞換領，任何使用獎賞之消費亦不可用作獎賞換領。
5. 合資格簽賬包括於 LCX 商戶所作之零售及餐飲消費並獲發機印發票及實體信用卡簽賬存根之簽賬。合資格簽賬不包括經電子錢包支付的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微信/支付寶/PayMe/轉數快）、會籍費用、電訊服務、停車場、貨品及餐飲訂金、於任何商戶購買現金券/禮券/禮品卡或任何增值服務、購買及充值儲值卡、繳費服務、網上購物、電郵/電話訂購、分拆簽賬、未能提供實體發票及簽賬存根之簽賬、任何有欺詐成份或虛假交易、已取消/退款/偽造之交易、任何未經許可之交易及由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及 LCX 將有最終決定權。
6. 會員必須於簽賬當日帶同商戶機印發票正本、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及用作有關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親臨 LCX 顧客服務部（設於尖沙咀海港城海運大廈三階；營業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登記及換領獎賞；會員不可授權他人辦理。機印發票及簽賬存根必須清楚列明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之授權號碼及會員簽署（如適用），有關資料於機印發票及簽賬存根必須相同。任何影印副本、手寫及重印之發票或簽賬存根將不獲接受。如會員未能提供以上資料或資料不全，不論任何原因，會員將不可換領獎賞。
7. 所有用作登記及換領獎賞之商戶發票及信用卡簽賬存根經 LCX 顧客服務部職員確認後會被蓋印，以示已用作換領獎賞。除銀行或 LCX 另有訂明外，任何經 LCX 顧客服務部職員蓋印之商戶發票及信用卡簽賬存根將不可再用作登記其他優惠。
8. 如會員於換領獎賞後取消用作計算合資格累積消費之合資格簽賬及申請退款，會員必須連同已蓋印之發票正本、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及有關合資格信用卡到 LCX 顧客服務部辦理退還獎賞手續。如會員未有退還有關獎賞，銀行會從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獎賞的等值金額而毋須事先通知。
9. 獎賞每日派發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及 LCX 保留最終決定權，並有權隨時終止獎賞換領而毋須事先通知。
10. 獎賞適用於 LCX 內之零售及餐飲商戶。獎賞之使用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LCX 購物禮券背面。
11. 所有獎賞均不可轉售、不能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並不設退換。LCX Limited 保留權利沒收或取消用作銷售用途之獎賞。
12. 登記換領獎賞期間，銀行及 LCX 保留權利記錄合資格信用卡之頭 6 位及尾 4 位數字及機印發票及簽賬存根列明之交易金額等資料作識別和核實會員可換領獎賞之資格及作內部審核之用，所收集之個

人資料均只限用於本推廣。會員提供以上資料作登記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及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如會員不接受此安排，將被當作自願放棄參加本推廣。所有於本推廣所收集的有關資料將於本推廣結束後一個月內銷毀。銀行及 LCX 將會妥善存放所收集之會員資料並嚴格防止資料外泄。

13. 合資格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14.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5. 銀行保留權利取消推廣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推廣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16. 銀行不會對 LCX 及其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 LCX 及其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查詢、申訴或投訴，應直接向 LCX 及其商戶提出。
17.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8.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